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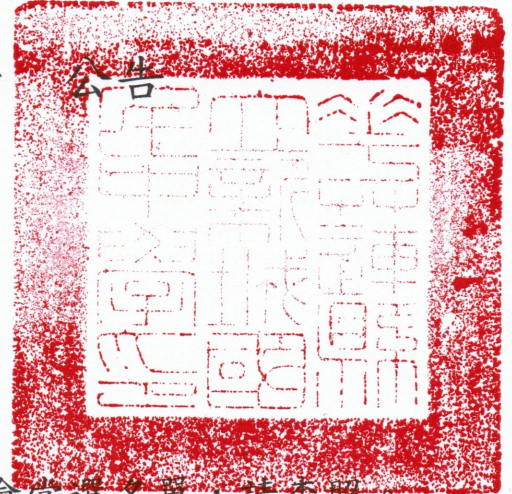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5000272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然委員包括：「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」，餘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當然委員 3 名：

校長：許俊傑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：洪瑞鴻

票選委員 10 名：

姜聖華、陳勇志、蔡叔穎、林秀英、蕭瑞琦

劉映虹、游涵倩、鄭雅文、黃詩惠、賴錦慧

候補委員 3 名：

林素嬋、李卓彧、徐春花

二、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：

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本校教評委員為 13 人，任一性別最少為 5 人。

校長許俊傑